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补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总经理及增补董

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31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经海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经海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否存 在未履 行完毕 的公开 承诺	是否存 在未履 行完毕 的增持 承诺
经海林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8 年 1 月 20 日	工作变动	否 （注）	不适用	否	否

注：本次辞职生效后，经海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海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海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收到之日生效。经海林先生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海林先生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票 163,007 股。经海林先生辞任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经海林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任职期间内，经海林先生担当有为、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经海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情况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颖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刘颖先生（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颖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之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颖先生，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刘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

三、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刘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增持承诺
刘颖	总经理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8 年 1 月 20 日	工作变动	是	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刘颖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

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刘颖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聘任总经理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俞舸先生（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俞舸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五、增补董事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俞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俞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俞舸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刘颖先生个人简历

刘颖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东南大学计算机、工商管理双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调试工程师、设计师，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华北大区总监，南京新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任、主任兼北京办事处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市场部主任，国电南自水利水电自动化分公司总经理，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截至目前，刘颖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138,528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刘颖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俞舸先生个人简历

俞舸先生，1971年2月出生，毕业于新疆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持有法律资格证书，中共党员，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曾在新疆电力公司担任多项职务，曾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主管、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监察室主任、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南京国电南自风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监督中心主任；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截至目前，俞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俞舸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